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8月8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8月8日12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4、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8月8日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秀秀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53-7718566

传真：055-735351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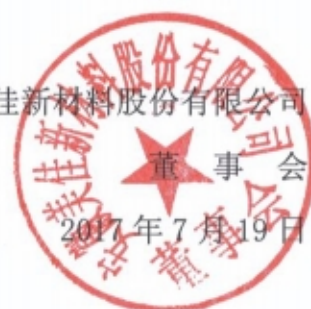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